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2年度投小字第366號

原告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萬祥

訴訟代理人 鄭如妙

被告 陳信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8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萬3,591元，及自民國112年5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以新臺幣3萬3,591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原告主張：原告承保訴外人陳鶯烜所有，並由訴外人張永祿駕駛之車號000-0000號自用小客貨車（下稱系爭A車），於民國111年1月1日20時50分許，沿南投縣竹山鎮江西路由北往南方向行駛，行經南投縣○○鎮○○路000號（下稱系爭地點）前停等紅燈時，被告適於同一時、地駕駛車號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B車）行駛於系爭A車後方，因未注意車前狀態，不慎撞擊系爭A車，致系爭A車受損。原告已依保險契約賠付陳鶯烜系爭A車維修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8萬8,540元，又系爭A車於000年0月出廠，車齡已逾5年，扣除零件折舊後，系爭A車回復費用為3萬3,591元（細項：零件6,106元、工資15,485元、烤漆12,000元）。爰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、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原告前開主張，有任意車險賠案簽結內容表、系爭A車行

01 照、初步分析研判表、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道路交通事故
02 當事人登記聯單、景誠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估價單及統一發
03 票、系爭A車受損照片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卷宗為證（本院
04 卷第19-47、57-82頁）。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
05 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對原告主張之事實爭執，依
06 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規定，視同自認。堪信原告上開之
07 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、民法第184
08 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
09 所示之金額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29 日
11 南投簡易庭 法 官 鄭煜霖

12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二十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
14 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
15 容。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），
16 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
17 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未於上訴後二十日內補提合法
18 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；並向本院繳足上訴裁判
19 費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29 日
21 書記官 洪妍汝